

关于“电白区镇街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建设工程--电白区农村
村内道路及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项目(配套工程)
一期勘察和初步设计”的补充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电白区镇街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建设工程--电白区农村村内道路及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项目(配套工程)一期勘察和初步设计(项目编号：GCJS2025GD000494)于2025年9月10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、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媒体发布招标公告，现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作如下补充，具体如下：

招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补充“十三、投标人声明”，详见附件。

招标单位：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23日



十三、投标人声明

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

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：

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，作出郑重声明：

一、保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的规定参加投标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；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、打包加密或者上传（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）；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（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）；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；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。

二、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，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。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1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；
- 2、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，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；
- 3、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，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。
- 4、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。

三、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，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：

- 1、合同工期：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；
 - 2、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；
 - 3、不发生出借资质、转包、违法分包行为；
 - 4、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。
- 四、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，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，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：

- 1、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；
 - 2、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；
 - 3、半年内（或五年内）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；
 - 4、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，并进行公告；
 - 5、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；
 - 6、其他行政处理决定。
- 特此声明。

声明企业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